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0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2年1月24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又因公司在实施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该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5.56 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04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369,548股变更为488,365,0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8,369,548元变更为人民币488,365,048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06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0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2年1月24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又因公司在实施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该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5.5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04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369,548股变更为488,365,0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8,369,548元变更为人民币488,365,048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06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 00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又因公司在实施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该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5.5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369,548股变更为488,365,0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8,369,548元变更为人民币488,365,04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3月1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水井坊董办

(4)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0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369,548股变更为488,365,0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8,369,548元变更为人民币488,365,04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369,5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365,048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8,369,5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8,369,548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8,365,0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8,365,048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水井坊公司章程》(2022年1月24日修订)。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 00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7 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员工工作邮箱发送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的通知》。同时,在公司重要场所张贴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8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水井坊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6)。

4、2019年7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5、2019 年 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8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42,200股。

7、2019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4.2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8、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数量共计110,100股。

10、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66,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1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

1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目前,该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88,369,548股的0.001%。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应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2019年8月30日)至今,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但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公司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目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和2020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25.56元,无需进行调整。

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15,020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66,050	-4,500	61,55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03,498	0	488,303,498
总计	488,369,548	-4,500	488,365,048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水井坊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水井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3、水井坊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 12,000万元	盈利:7,464.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96%-60.7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33万元 - 7,433万元	盈利:3,864.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9%-92.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07元/股 - 0.3488元/股	盈利:0.22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级VB2、VB6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带息负债规模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56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994万元,以及公司联营单位湖北长投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进行债权债务清理及与债权单位进行债务重组形成的利得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2,138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自2021年11月13日起在公司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

3、公示途径: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信息。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组织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共计认购“长汽转债”27,600,000张(人民币2,760,00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78.86%。

2021年12月23日,创新长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长汽转债”3,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2021年12月28日,创新长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长汽转债”3,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0)。

2022年1月4日,创新长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长汽转债”3,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1月7日,创新长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长汽转债”3,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1月12日,创新长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长汽转债”3,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长汽转债”3,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减持完成后,创新长城仍持有“长汽转债”6,6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8.8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0	28.86%	3,500,000	6,600,000	18.86%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共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33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宁波利时累计质押其中25,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3.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时的通知,获悉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1日,宁波利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3,750,000股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27,332,500
持股比例	5.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7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5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6%

注:宁波利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于2021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因此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已全部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宁波利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3,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编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利时	ZYD220124	否	1,875,000	否	否	2022.01.20	2024.01.19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1%	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20125	否	1,875,000	否	否	2022.01.20	2024.01.19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1%	经营周转

2. 宁波利时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利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利时	27,332,500	5.98%	21,750,000	25,500,000	93.30%	5.58%	0	0	0	0
合计	27,332,500	5.98%	21,750,000	25,500,000	93.30%	5.58%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便于人才的引进和管理,更加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分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工作,公司还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